

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了解和事前审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前，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了将本议案提交给我们进行事前审核的程序。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追认关联交易事项及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了解和事前审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追认的关联交易及预计

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能为公司带来一定收益，但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公司追认的关联交易及预计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参考同类业务的市场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晨颖： _____

2022年4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林宣： _____

2022年4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詹朝晖： _____

2022年4月22日